

國學叢編 第一期第一冊
二十五年五月



國學叢刊序例

正名國學。自以華夏學術爲依。然內外之辨。區畫甚難。有如佛氏三藏。來自梵方。而六朝以還。學問文章。無不深染佛說。至如法華賢首之宗。密傳心要之法。反爲彼土所無有。蓋已融合爲一。又發揮而枕大之。則雖外來之學。亦與華夏固有者同。若韓愈之不明所謂而妄肆詆排。宋儒之竊其緒餘而自名道統。皆劉子駿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是故學問之事。內外若一。新故相持。合同而化。則外者自內矣。習與性成。則新者亦故矣。斯學術變遷演進之通例也。此中所錄。以考訂國故之文爲多。有實事求是之誠。無專己守殘之意。鳩合同好。各撰所聞。以就正於邦人君子。而新舊

國學叢刊

一

北平中國大學

內外之見不與焉。

本編所錄。略開爲學術文章二門。學術一名。所包至廣。上自經史百家之大義微言。下訖名物訓詁之細微瑣屑。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勦說。無盈辭。文理密察。不違於樸學方術者。皆所網羅。不煩簡別。唯就著述體裁。別爲三部。一曰單篇。二曰專著。三曰筆語。而昔人撰著。初未刊行。或刊行而流布未廣者。亦附焉。文章部居。則約爲有韻無韻二類。要以因物造篇。發抒性情者爲斷。詩傳所謂九能者。是也。其辨章流別。疏證故實之作。仍攝入學術門中。

本編文字章句。皆略施句投。以便籀讀。人地標識。引書起止之類。爲省工費。且從闕畧。

本編每二月出一冊。冊六十篇以上。而各類文字。若爲部居。則因時制宜。不能豫克。

本編所收撰著。其篇幅較長。非一期所能了者。次期續登。皆使其文相承接。取便將來可以分訂。各自成書。

同人學識譾陋。聞見多未周浹。說義疏失。事所宜有。又叢刊發行。皆依定限。懼有倉卒造乏之作。尙望海內成學。錫之德音。匡其不逮。同人無似。敢不拜嘉。

民國二十年五月初一日國學叢刊編輯部識

國學叢編第一冊目錄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二通

章太炎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子莫執中考

孫人和

西京雜記提要辨證

余嘉錫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滿清初期之繼嗣問題未完

謝國楨

以上單篇

尙書傳王孔異同考未完

吳承仕

國學叢編

目錄

一

北平中國大學

三國志辨證未完

孫人和

山海經餘義未完

邵瑞彭

以上專著

親齋讀書記未完

吳承仕

以上筆語

南部英賢題名記

章太炎

石門賈君墓誌銘

余嘉錫

詩二十三首

林損

以上文錄

讀揚子法言札記未完

陶鴻慶

以上遺著

國學叢編

目錄

二

北平中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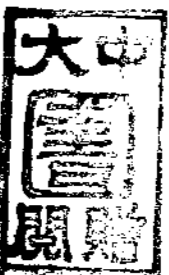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

親齋足下。昨得明刻慈湖遺書。觀其論議。能信心矣。故于孔叢所稱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無一篇不道及。蓋明儒所謂立宗旨者。實始于此。而又以心本不亡不須存。心本無邪不須正。詆諸儒。此殆有壇經風味。其後羅近谿輩。大抵本之。然宋儒不滿思孟。極詆大學者。唯慈湖一人。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語。以詆大學正心之說。此亦他人所不敢言者。然觀其自叙。則仍由反觀得入云。少時用此功力。忽見我與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更無間斷。此正窺見藏識含藏一切種子。恒轉如瀑流者。而終不能證見無垢真心。明世王學。亦多如是。羅達夫稱。當極靜時。覺吾此心中

國學叢刊

北平中國大學

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此亦窺見藏識之明徵。然則金谿餘姚一派。但是吠檀多哲學耳。于佛法猶隔少許也。其所謂主宰即流行。流行即主宰者。王學諸儒。大抵稱之。而流行即恒轉如瀑流。主宰即人我法我。其執爲生生之幾者。亦是物也。莊生所謂以其知得其心。是派所詣則然。所謂以其心得其常心者。則未有一人也。然以校度橫渠晦庵諸公。則高下懸絕矣。慈湖絕四記。但謂心不起意。此猶知斷意識。未知斷意根也。意根不斷。能空分別我見。不能空俱生我見也。陽明所謂良知者。以爲知是知非也。此乃即自證分。八識皆有自證。知是知非。則意識之自



證分也。又云。良知本無知。本無不知。則正智之證真如。亦近之矣。是說最爲圓滿。而陽明實未暇發明。其書中于生物不息等語。尙有泥滯。知不住涅槃。而未知不住生死。此其未了之處。

意有意識意根之異。諸儒未能辨也。獨王一庵知意非心之所發。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此爲知意根矣。而保此意根。卽是不捨我見。以一菴所未喻也。藏識恒轉與意識相續有異。此又諸儒所不辨。獨王塘南謂澄然無念。是謂一念。乃念之至微者。此正所謂生幾無一息停。至于念頭斷續。轉換不一。則又是發之標末矣。此爲能知藏識恒轉。而保此藏識以爲生幾。卽是不遠生空。此塘南所未喻也。王學諸賢。大抵未達一間。以法相宗相格量。則其差自見。

僕近欲起學會。大致仍主王學。而爲王學更進一步。此非無所見而云然。蓋規槩在我矣。是書閱後。望與同志研究。如以爲是還請錄稟

寄回。章炳麟白。四月三日。

按是書於民國六年四月三日。由上海郵寄北京。承仕



國學叢刊序例

正名國學。自以華夏學術爲依。然內外之辨。區畫甚難。有如佛氏三藏。來自梵方。而六朝以還。學問文章。無不深染佛說。至如法華賢首之宗。密傳心要之法。反爲彼土所無有。蓋已聯合爲一。又發揮而梳大之。則雖外來之學。亦與華夏固有者同。若韓愈之不明所謂而妄肆詆排。宋儒之竊其緒餘而自名道統。皆劉子駿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是故學問之事。內外若一。新故相持。合同而化。則外者自內矣。習與性成。則新者亦故矣。斯學術變遷演進之通例也。此中所錄。以考訂國故之文爲多。有實事求是之誠。無專己守殘之意。鳩合同好。各撰所聞。以就正於邦人君子。而新舊內外之見不與焉。

國學叢刊

北平中國大學

本編所錄。略開爲學術文章二門。學術一名。所包至廣。上自經史百家之大義微言。下訖名物訓詁之細微瑣屑。苟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勦說。無盈辭。文理密察。不違於樸學方術者。皆所網羅。不煩簡別。唯就著述體裁。別爲三部。一曰單篇。二曰專著。三曰筆語。而昔人撰著。初未刊行。或刊行而流布未廣者。亦附焉。文章部居。則約爲有韻無韻二類。要以因物造篇。發抒性情者爲斷。詩傳所謂九能者。是也。其辨章流別。疏證故實之作。仍攝入學術門中。本編文字章句。皆略施句投。以便籀讀。人地標識。引書起止之類。爲省工費。且從闕畧。

本編每二月出一冊。冊六十篇以上。而各類文字。若爲部居。則因時制宜。不能豫克。

本編所收撰著。其篇幅較長。非一期所能了者。次期續登。皆使其文相承接。取便將來可以分訂。各自成書。

同人學識。譾陋。聞見多未周浹。說義疏失。事所宜有。又叢刊發行。皆依定限。懼有倉卒造乏之作。尙望海內成學。錫之德音。匡其不逮。同人無似。敢不拜嘉。

民國二十年五月初一日國學叢刊編輯部識

國學叢編第一冊目錄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二通

章太炎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子莫執中考

孫人和

西京雜記提要辨證

余嘉錫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滿清初期之繼嗣問題未完

謝國楨

以上單篇

尙書傳王孔異同考未完

吳承仕

國學叢編

目錄

一

北平中國大學

三國志辨證未完

孫人和

山海經餘義未完

邵瑞彭

以上專著

親齋讀書記未完

吳承仕

以上筆語

南部英賢題名記

章太炎

石門賈君墓誌銘

余嘉錫

詩二十三首

林損

以上文錄

讀揚子法言札記未完

陶鴻慶

以上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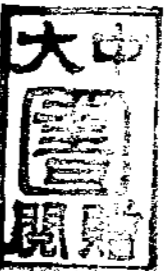
國學叢編



目錄

一一

北平中國大學



與吳承仕論宋明道學利病書

親齋足下。昨得明刻慈湖遺書。觀其論議。能信心矣。故于孔叢所稱心之精神是謂聖一語。無一篇不道及。蓋明儒所謂立宗旨者。實始于此。而又以心本不亡不須存。心本無邪不須正。詆諸儒。此殆有壇經風味。其後羅近谿輩。大抵本之。然宋儒不滿思孟。極詆大學者。唯慈湖一人。舉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一語。以詆大學正心之說。此亦他人所不敢言者。然觀其自叙。則仍由反觀得入云。少時用此功力。忽見我與天地萬物萬事萬理。澄然一片。更無象與理之分。更無間斷。此正窺見藏識含藏一切種子。恒轉如瀑流者。而終不能證見無垢真心。明世王學亦多如是。羅達夫稱。當極靜時。覺吾此心中

國學叢刊

北平中國大學

虛無物。旁通無窮。有如長空雲氣流行。無有止極。有如大海魚龍變化。無有間隔。無內外可指。無動靜可分。上下四方。往古來今。渾成一片。所謂無在而無不在。此亦窺見藏識之明徵。然則金谿餘姚一派。但是吠檀多哲學耳。于佛法猶隔少許也。其所謂主宰即流行。流行即主宰者。王學諸儒。大抵稱之。而流行即恒轉如瀑流。主宰即人我法我。其執爲生生之幾者。亦是物也。莊生所謂以其知得其心。是派所詣則然。所謂以其心得其常心者。則未有一人也。然以校度橫渠晦庵諸公。則高下懸絕矣。慈湖絕四記。但謂心不起意。此猶知斷意識。未知斷意根也。意根不斷。能空分別我見。不能空俱生我見也。陽明所謂良知者。以爲知是知非也。此乃即自證分。八識皆有自證。知是知非。則意識之自



證分也。又云。良知本無知。本無不知。則正智之證真如。亦近之矣。是說最爲圓滿。而陽明實未暇發明。其書中于生物不息等語。尙有泥滯。知不住涅槃。而未知不住生死。此其未了之處。

意有意識。意根之異。諸儒未能辨也。獨王一庵知意非心之所發。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此爲知意根矣。而保此意根。卽是不捨我見。以一菴所未喻也。藏識恒轉與意識相續有異。此又諸儒所不辨。獨王塘南謂澄然無念。是謂一念。乃念之至微者。此正所謂生幾無一息停。至于念頭斷續。轉換不一。則又是發之標末矣。此爲能知藏識恒轉。而保此藏識以爲生幾。卽是不遠生空。此塘南所未喻也。王學諸賢。大抵未達一間。以法相宗相格量。則其差自見。

僕近欲起學會。大致仍主王學。而爲王學更進一步。此非無所見而云然。蓋規箴在我矣。是書閱後。望與同志研究。如以爲是還請錄彙寄回。章炳麟白。四月三日。

按是書於民國六年四月三日。由上海郵寄北京。承仕

第二書

親齋足下。得覆書。謂陽明所謂良知。卽無始戲論習氣。格以莊生齊物之義。則所謂成心也。然其書中固云。良知是此心。瞞不過處。就知是非善惡言。爲意識中自證分。就此心還見此心言。則爲眞識中自證分。而所謂致良知者。乃證自證分耳。是非善惡。非有定型。隨順法性。則亦無害。此其辨在執着與否。不執着則徧計亦順圓成。執着則眞諦亦成俗諦矣。所幸陽明于此。未嘗牢執不捨。故就彼重言。通之大法。可也。其弟子乃各有所得。而皆執信生幾。轉與吠檀多說相近。故必爲進一步而後其言無病。此皆爲中人以上言也。今之所患。在人格墮落。心術苟媮。直授大乘。所說多在禪智二門。雖云廣集萬善。

國學叢刊

三

北平中國大學

然其語殊簡也。孔老莊生。應世之言頗廣。然平淡者難以激發。高遠者仍須以佛法疏證。恐今時未足應機。故今先舉陽明以爲權說。下者本與萬善不違。而激發稍易。上者轉進其說。乃入華梵聖道之門。權衡在我。自與康梁輩盲從者異術。若卓吾放恣之論。文貞機權之用。則在所屏絕久矣。要之標舉陽明。祇是應時方便。非謂實相固然。足下以爲何如。

頃觀老子。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德。是以無德。純與佛法相合。德者得也。唯識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此所謂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也。又云。若時于所緣。智都與所得。爾時信唯識。離離取相故。此卽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孔子

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謁焉。此謂有依他心。無自依心也。叩當讀控。謁者舉也。以心緣心爲帶質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聖人有依他心。無自依心。其聞鄙夫之問。仍依鄙夫自心。是使鄙夫以心緣心。控引兩頭而相分。標舉于中間。所謂兩頭鑱起也。若非佛言證明。此語竟何處索解邪。

近人或言佛法與造化門。是說近之。而佛不自言也。繫辭云。犯違天地之化而不過。馬融王肅本如此。天地之化。所謂生滅。不生不滅。則犯違天地之化也。超出三界。而非于三界之外。別建法界。所謂不過也。
章炳麟白。四月十二日

三事大夫說

林義光

詩十月之交篇。擇三有事。傳以爲國之三卿。兩無正篇。三事大夫。莫肯夙夜。箋謂三事爲三公。正義曰。鄭言三公者。卿則當有六人。孤則無主事。故知三事大夫唯三公耳。又事吏古金文無別。故諸書之三吏亦卽三事。成二年左傳云。王使委於三吏。杜解以三吏爲三公。逸周書大匡解。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孔晁以三吏爲三卿。然則舊說三事大夫者。在侯國卽以當三卿。在王朝則因別有六事以當六卿。故改三事爲三公。獨孔晁說王朝之三事不以爲公。而以爲卿。則以上文有三老故。立說兩歧。復時有窒礙。足滋煩惑矣。胡承珙毛詩後箋云。兩無正上言正大夫。爲長官之大夫。當指六國學叢刊

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先言冢卿三老。繼言三吏大夫。是亦以長官與三事分言之也。毛公鼎云。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卽君。命汝口司公族。粵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粵朕褻事。上文卿事寮。大史寮爲長官。下文參有司卽三事。亦以長官與三事分言之也。近出周明公尊云。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旣言三事四方。又言卿事寮。亦以三事與長官分言之也。綜上諸證。足知毛鄭以三事爲三公或三卿。其說抵牾而不可從矣。今更列表以明之。

立政	政	三事	三事大夫	邦君諸侯
雨無正	正	大夫	三事大夫	邦君諸侯
逸周書	冢卿三老	三吏大夫		
毛公鼎	卿事寮大史寮	參有司		
周明公尊	卿事寮	三事	四方	

三事旣非三公或三卿。何以列之爲三。則由周明公尊文可以推之。尊文云。舍三事命。洎卿事寮。洎諸尹。洎里君。洎百工。洎諸侯甸男。舍四方命。金文毛公鼎克鼎皆言舍命。舍卽賜予。如淇田鼎云。余其舍汝臣十家。召鼎云。舍勳矢五束。居翹彝云。舍余三鑄。是也。舍四方命。四方卽諸侯甸男。舍三事命。三事當卽諸尹里君百工。尙書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而史頌敦亦云。里君百姓。則酒誥里居卽里君之誤文。諸尹

里君百工謂之三事。皆所稱在內服者。與在外服之邦君諸侯對言。其職位雖不可詳考。而諸尹卽酒誥之庶尹。惟亞百工卽酒誥之惟服宗工。里君卽酒誥之百姓。里君亦卽史頌敦之里君百姓。似無可疑矣。百姓謂官有世功而賜姓者。楚語觀射父云。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此其義也。

子莫執中攷

孫人和

孟子盡心篇。子莫執中。趙岐注。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孫詒讓辨之曰。趙說殊無義。竊意其即魏公子牟也。荀子非十二子篇。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豈魏牟也。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若子桑伯子之羸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者。蓋已開魏晉王何稽阮之先。其持論調和。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以上皆說孫。按漢書藝文志。道家公子牟四篇。自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謂與莊子同時。又引說苑。公子牟

國學叢刊

八

北平中國大學

東行。穰侯送之。列子仲尼篇。張注文侯子。是公子牟時代。頗有參差。目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數語。亦不能強定爲執中之旨。孫說似未可信。攷說苑修文篇云。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據下文當脫折字。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而可矣。公孟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逡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行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此似近於執中之旨。又陳顓孫於莊公二十二年奔齊。復奔魯。見左氏傳。子孫因以爲氏。子張亦其後嗣。史記仲尼弟子傳。子張陳人。而呂氏春秋尊師篇。則云子張魯之鄆家。子莫之爲魯人。亦可以此證。

之。又與趙注相合。或卽據此爲言。以駁孫氏。然未揭明執中之義。故亦未敢定也。余謂爾雅釋詁疏引尸子廣澤篇云。皇子貴衷。貴衷當卽執中。皇子亦卽子莫。皇蓋莫之異文。疑本作子皇。涉上墨子孔子下田子料子而誤。古牙音曉紐之字。可通唇音明紐之字。如海讀呼改切。實從每聲。鯁讀虛呂切。實從無聲。漢書楊惲傳。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師古曰。仲舒傳作皇皇也。皇之與明。不獨韻同。而紐亦相近。方言卷六云。南楚瀑涯之間。母謂之煌。尤可證明皇字古亦可讀爲唇音也。是皇與莫音正相近。人名及其學說。竝相合矣。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

西京雜記六卷舊題晉葛洪 小說家類一

舊本題晉葛洪撰黃伯思東觀餘論稱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說葛稚川採之其稱余者皆歆本文云云今檢書後有洪跋稱其家有劉歆漢書一百卷攷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氏有小異同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鈔取爲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補其闕云云伯思所說蓋據其文案隋書經籍志載此書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稱今有西京雜記者出于里巷亦不言作者爲何人至段成式西陽雜俎廣動植篇始載葛稚川就上林令魚泉問草木名今在此書第一卷中張彥遠歷代名畫記載毛延壽畫王昭君事亦

國學叢刊

十

北平中國大學

引爲葛洪西京雜記則指爲葛洪者實起于唐故舊唐書經籍志遂注曰葛洪撰然西陽雜俎語資篇別載庾信作詩用西京雜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晁公武讀書志亦稱江左人或以爲吳均依託蓋卽據成式所載庾信語也今考晉書葛洪傳載洪所著有抱朴子神仙良吏集異等傳金匱要方肘後備急方並諸雜文共五百餘卷並無西京雜記之名則作洪撰者自屬舛誤

謹案隋志于此書不著撰人名氏者蓋以爲此係葛洪所抄非所自撰故不題其名唐人之指爲葛洪者卽據書後洪自序非臆說也顏師古不信其書故以爲出于里巷耳且師古亦唐人也旣謂師古不言作者爲何人又言指爲葛洪實起于唐近于不詞宋晁

伯宇續談助卷一。洞冥記後引張柬之之言云。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虞義造王子年拾遺錄。王儉造漢武故事。並操觚鑿空。恣情迂誕。而學者耽閱。以廣聞見。亦各其志。庸何傷乎。止柬之此文。專爲辨僞而作。而確信爲葛洪所造。史通雜述篇曰。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于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此之謂逸事者也。止是則指爲葛洪者。並不止于段成式張彥遠。續談助。修四庫書時未見。書錄解題卷七云。按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所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豈惟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止提要謂作洪撰者爲舛誤。蓋本于此。今考抱朴子外篇自叙云。凡著內篇二十卷。

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又撰俗所不取者。爲神仙傳十卷。又撰高尚不仕者。爲隱逸傳十卷。又抄五經七史百家之言。兵事方伎短雜奇要三百一十卷。別有目錄。止晉書本傳亦云。又抄五經史漢百家之言。方伎雜事三百一十卷。止卽用自叙之語。洪既嘗抄百家及短雜奇要之書。則此書據洪自稱。亦是從劉歆漢書中抄出。安見不在三百一十卷之中。特因別有目錄。自叙不載其詳悉書名。本傳遂承之耳。豈可遽執本傳所無。遂謂必非洪所作乎。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云。此書中事。皆劉歆所記。葛稚川采之。其稱余者。皆歆本語。中有歆所記草木名。而段柯古作西陽書。乃云稚川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

木名。非也。蓋段誤以歆自稱余爲稚川耳。又按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華林令。而無上林令。其非稚川決也。柯古博洽。時罕儔。猶舛謬如此。止此所辨。但謂書中稱余。是劉歆而非葛洪耳。未嘗言其僞也。而姚際恒作古今僞書考。引餘論之說。去其駁成式數語。斷章取義。以證非葛洪所作。見卷二。殆幾于不通文義。其舛謬又去成式下遠甚。近人顏實重考古今僞書考。于此條尙未能致辨。際恒僞書考。負盛名。而其學實淺陋。大抵如此。

特是向歆父子作漢書。史無明文。而以此書所紀。與班書參校。又往往錯互不合。如漢書載文帝以代王卽位。而此書乃云文帝爲太子。漢書載廣陵王胥淮南王安。並謀逆自殺。而此書乃云胥格猛獸陷。國學叢刊
十二
北平中國大學
胥死。安與方士俱去。漢書楊王孫傳。卽以王孫爲名。而此書乃云名貴。似是故謬其事。以就洪跋中小有異同之文。又歆始終臣莽。而此書載吳章被誅事。乃云章後爲王莽所殺。尤不類歆語。又漢書匡衡傳。匡鼎來句。服虔訓鼎爲當。應劭訓鼎爲方。此書亦載是語。而以鼎爲匡衡小名。使歆先有此說。服虔應劭。皆後漢人。不容不見。至葛洪乃傳。是以陳振孫等。皆深以爲疑。

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云。長卿淵雲之文。子長政駿之史。止以政駿與司馬子長並言。稱之爲史。似劉向父子曾續太史公書。然李善注。只引漢書向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又著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歆著七畧。止並不言別有史書。至史通正史篇

云。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之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于哀平間。猶名史記。止後漢書。班彪傳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止注云。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止劉知幾與章懷所叙續史記之人。互有不同。而皆有劉歆。是唐人相傳。有此一說。然不知其所本。竊意向歆。縱嘗作史。亦不過如馮商之續太史公。成書數篇而已。商書見漢志。僅七篇。使如洪序所言。歆所作漢書。已有一百卷。則馮衍爲後漢人。晉馮殷肅。注云。固集作殷肅。並與班固同時。固傳載

固奏記東平王蒼。嘗薦此二人。何以尙須續作。洪序云。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止此。又必無之事。班固于太初以前。全取史記。又用其父班彪所作後傳數十篇。已不免因人成事。若又採劉歆漢書一百卷。則固殆無一字。何須潛精積思。至二十餘年之久。永平中受詔。至建初中乃成乎。若果如此。則當世何爲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見本傳。至于專門受業。與五經相亞耶。見史通正史篇。史通探撰篇曰。班固漢書。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畧之辭。此並當代雅言。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止。然則漢書之采自劉氏父子者。僅新序說苑七略中之記漢事者而已。未嘗有所謂劉歆漢書也。且諸家續太史公書。雖迄哀平。然是前後相

繼不出一人。至班彪所作後傳，亦是起于太初以後，未有彌綸一代者。漢書叙傳曰：固以爲唐虞三代世有典籍，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于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于百王之末，厠于秦漢之間。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于孝平王莽之誅。止是漢書者，固所自名，斷代爲書，亦固所自創。今洪序乃謂劉歆所作，已名漢書，是並叙傳所言，亦出于劉歆之意，而固竊取之矣。此必無之事也。况文帝以代王卽位，明見史記，此何等大事，豈有傳訛之理。劉歆博極羣書，以漢人叙漢事，何至誤以文帝爲太子。見卷三，故葛洪之序，必不可信。余疑史通所記向歆續史記，卽指七略別錄，別有考證，茲不具考。此蓋依託古人，以自

取重。凡作僞書者，類多如此，不足怪也。至其中間所叙之事，雖或不免失實，但亦非全無所本者。抱朴子自叙中，記其求書寫書之事，甚悉。又云：廣覽衆書，自正經諸史百家之言，下至短雜文章，近萬卷。止。晉書本傳亦言其博聞深洽，江左絕倫。止。所見既博，取材自多。此書蓋卽抄自百家短書。洪又以己意附會增益之，託言家藏劉歆漢史，聊作狡獪，以矜奇炫博耳。沈欽韓漢書疏證云：西京雜記亦多可采。此書葛洪所序，其大駕鹵簿，雜入晉制，如枚鄒諸賦，非閭巷所能造也。止。此言最得其實。

然庾信指爲吳均，別無他證。段成式所叙信語，亦未見于他書。流傳既久，未可遽更。今姑從原跋，兼題劉歆葛洪姓名，以存其舊。

李慈銘孟學齋日記乙集上云。西京雜記。託名劉歆所撰。葛洪所錄論者。謂實出梁吳均之手。其文字固不類西漢人。且序言班固漢書。全出于此。洪采班書所未錄者。得此六卷。案原序實作二卷。然其中如趙飛燕女弟昭陽殿一段。傅介子一段。又皆班書所已錄。稚川之言。固未可信。至謂出于吳均。則未必然。觀所載漢事。如殺趙隱王者。爲東郭門外宮奴。惠帝後腰斬之。而呂后不知。元帝以王昭君故。殺畫工毛延壽。陳敞。劉白。龔寬。陽望。樊育等。高賀。誚公孫宏。高祖爲太上皇作新豐。匠人吳寬所營。匡衡勤學。穿壁引光。又從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傭作。讀之成。帝好蹴鞠。家君原注歆稱其父向作彈棋以獻。王鳳以五月五日生。楊王孫名貴。平陵曹敞在

吳章門下。好斥人過。後獨收葬章屍。郭威楊子雲及向歆父子論爾正。實出周公。所記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霍將軍妻一產二子。疑兄弟先後。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發掘冢墓諸條。皆必出于兩漢故老所傳。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又如記輿駕飲酎。覆水家臣諸制。尤足補漢儀之闕。其一二佚事。亦可考證漢書。如衛青生子。命曰騶。後改爲登。登卽封發干侯者。公孫宏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今漢志有公孫宏十篇。此類皆是。黃俞邵序。稱其乘輿大駕。儀在典章。鮑董問對。言關理輿者。誠不誣也。惟所載靡麗神怪之事。乃由後人添入。或出吳均所爲耳。其顯然乖誤者。如云霍光妻遺渣于衍蒲桃錦散花綾走珠等。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按漢書言衍毒許后。步過見顯相勞問。亦未敢重謝衍。且此時方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顯恐急語光。署衍勿論。豈有爲起第宅。厚相賂遺之理。又云。廣陵王胥爲獸所傷。陷腦而死。按漢書武五子傳。胥以祝詛事發覺。自絞死。又云。太史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後坐舉李陵。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按遷作史記。在遭李陵禍之後。史記漢書。俱有明文。漢書又言。遷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有報故人任安一書。而云下獄死。紕繆尤甚。若果出叔庠。吳均字則史言均好學。將著史以自名。欲撰齊書。從梁武帝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帝不許。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已畢。惟列傳未就而卒。又注范曄後漢

書九十卷。著齊春秋二十卷。廟記十卷。十二州記十六卷。錢塘先賢傳五卷。是叔庠固深于史學者。豈於史記漢書。轉未覆照。致斯舛誤乎。蓋由漢代碑官記載。傳譌致然。故歷代引用。皆不能廢。其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一條云。砌皆銅沓黃金塗。正可證今本漢書趙后傳作切皆銅沓黃金塗。冒字爲涉注文而衍者也。止按李氏論書中紕繆之處。較提要尤詳。以其說考之。益可證所謂劉歆漢書之僞妄。其駁司馬遷未嘗下獄死。誠是。然非雜記之誤。此乃衛宏漢舊儀注之文。見太史公自序集解。平津館本漢舊儀無此條。葛洪鈔舊儀入雜記耳。其上文言武帝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雜記作下。亦舊儀之語。漢司馬遷傳注及御覽職官部引。見平津館本補遺。可見

雜記是雜采諸書。託之劉歆。又可見其記事多有所本。不皆杜撰也。至謂吳均深於史學。此書非其所作。亦爲有識。然又謂所載靡麗神怪之事。或出吳均所爲。則未免依違兩可。余謂西陽雜俎所記庾信之語。本屬單文孤證。不可據依。况雜俎廣動植篇。又自以爲葛洪。已復自相違異。則與其信成式。不如信張柬之。因其書旣非六朝人所能憑空僞造。則葛洪去漢不遠。又喜鈔短雜奇要之書。較之吳均。更易依託也。至近人根據葛洪後序。證今之漢書。出于劉歆。此則因欲攻擊古文。不惜牽引僞書。其說蓋不足辨。

中國古代父子祖孫同名考

劉盼遂

歐美人之命名。常見子襲父名。孫用祖名。若拿破崙路易威廉之等。往往數世或十數世用之矣。中夏則不然。自周人以諱事神。其祖父之名。口且不可得而言。况取以爲名乎。至後世則避家諱。觸嫌名。益紛紜矣。然嘗考之古籍。則中夏實亦有父子祖孫名號相襲之迹焉。特後世學人無迴觀之識。守一王之法。遇此等史實。漫不之省。抑或加以醜詆。而史迹晦矣。今舉多事證明之。

一。共工之後皆稱共工也。張湛注列子曰。共工氏興霸於伏羲神農之間。賈逵注國語云。共工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爭爲帝也。淮南子云。共工與顓頊爭爲帝。堯時又

有共工居水官。凡此共工必非一人。段茂堂注說文云。共工之後皆稱共工。實通論矣。

二。虞仲之後亦名虞仲也。史記吳太伯世家。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武王封周章於吳。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索隱引左傳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引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爲吳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名也。盼遂謹按。虞仲爲吳仲雍之曾孫。慕述先芬。故仲同嘉號。虞吳古同字。不若小司馬之說也。

三。吳王諸樊之從孫亦名諸樊也。左氏昭公二十三年傳。吳太子諸樊入郢。杜注諸樊吳王僚之太子。按諸樊者吳王遏之號。吳王僚之伯父也。而僚之子亦名諸樊。是從祖孫同名。且又上僭前王矣。而不爲嫌者。時周雖崇避諱重諡之風。而吳自依其舊俗。故不同禮矣。陸德明孔仲遠顧寧人不達是故。而周折求解。遂鼠入牛角矣。

四。蔡昭侯申與其高祖文公同名也。按左傳宣公十七年。蔡侯申卒。哀公四年。盜殺蔡侯申。攷史記管蔡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及杜氏春秋世族譜。皆謂蔡文公申五傳而至昭侯。是昭侯於文公爲玄孫。廟在不毀。未容遽忘其祖。知當時祖孫同號是常有之事。而陸

氏釋文及孔氏正義。皆以玄孫與高祖同名。違周人以諱事神之禮。謂二申字必有一誤。蓋此事之失解也久矣。

五。林邑王陽邁父子同名也。酈道源水經溫水注。林邑王陽邁死。其太子咄年十九代立。慕先君之德。後改名陽邁。昭穆二世。父子共名。知林邑之將亡矣。盼遂按酈氏之譏非也。考林邑自漢奉中夏正朔。漸漬華風。其父子同名。蓋亦有所受之。非怪舉也。

卽以上五事核之。則中夏命名之風。自不難藉以概見。至若章氏太炎尙書所論。純撫山海經文以說明此事。語涉怪誕。今所不取。然其說古者王伯顯人之號。或仍世因循。與今歐羅巴人無異。立論卓越。自不可廢也。

亡莫無慮同詞說

吳承仕

古人約畧計度之詞。連言之曰無慮。曰模慮。曰慮無。省言之曰亡。曰莫。曰末。亡莫末一聲之轉。無慮慮無。則疊韻連語也。莊子外物篇。抑固窶邪。亡其畧弗及邪。呂覽愛類篇。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審爲篇。君將攬之乎。亡其否與。史記范雎蔡澤傳。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乎。亡其以臣者賤而不可用乎。亡爲語詞。有隱約推度之意。與後世言抑言意言或者意者大同。亡字或作妄。作忘。越語。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邪。趙策。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懷邪。忘其憎懷而愛秦邪。文句辭氣並同。自可比度而得。漢書李廣傳。諸妄校尉以下張晏云。妄猶凡也。其言得之矣。亡又作莫。論語。文莫

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集解引孔傳釋莫爲無。固非。清儒又以文莫爲雙聲連語。讀文莫爲閔勉。於文似順。然此章之意。實以文行對言。莫者約略之詞。夫子意謂文章末事。似不後人。而躬行則無所得。蓋謙詞也。若以文莫爲閔勉。則閔勉卽是躬行。抑揚之意。何自而見邪。莫又作末。公羊哀十四年傳。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末亦語詞。何氏解詁云。末不亦樂。后有聖漢受命而王。則肌說耳。詞氣今古畧同。而聲韻有變遷。則文辭與口語。每歧而爲二。亡爲揣度之詞。見於書傳者多矣。至唐宋以來。其諺言則皆作莫。唐人詩詞。多稱遮莫。旣爲世人所周悉。續寶運錄云。侯昌業上書極諫。僖宗有云。莫是唐家合盡之歲。爲復是陛下壽足之年。通鑑二百五十三考異

引。莫是猶云大抵是也。宋史岳飛傳。秦檜對韓世忠云。其事體莫須有。有意謂大抵有也。故世忠云。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明莫須有三字爲一辭。不可分析者也。秦檜言莫須有。正與晉人言將無同同意。無亦莫也。故三字掾三字獄二事。皆爲後世口實。一以模稜取寵。一以疑似殺人。其情異而語意畧同。俞正燮讀其事體莫爲句。須有爲句。謂檜先言其事體莫者。示若遲疑。復自決言須有。故世忠不服。橫截其語。牽連爲一句。言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此記言之最工者。癸巳存稿卷三。此真妄說也。尋捫蝨新語云。余每見同舍臨文。試就借觀。則曰。此草率課耳。予戲曰。恐君精思。亦莫止此。其人心雖不悅。卒無以應。傳燈錄。靈巖曇晟禪師。法嗣良价禪師。師辭靈巖。靈巖曰。什麼去處。師曰。雖離和尚。莫卜所止。曰。莫湖南去。師曰。無。曰。莫歸鄉去。師曰。無。早晚卻來。諸稱莫者。猶古之言亡言無。亦正與莫須有之莫同比。吾歛蟲獮計度之詞。通言大約。亦云大約模。去聲讀亦云大模約。皆古語之存於今者也。不明文辭律令及古今聲類變易之故。則望文生義。妄爲穿穴者多矣。俞氏其一例也。至如無慮亡慮。皆漢人通語。王氏廣雅疏證。已有詳釋。茲不繁稱。

侯鯖錄云。晉人論三教同異。皆將無同。曾以問東坡。坡云。古人以將爲初。是初無同。豈後有異邪。昔人望文生說。此亦一例。

清朝初期之繼嗣問題 讀史叢錄本

內藤虎次郎撰

謝國楨譯

此所謂清朝指太祖太宗二代。至世宗止。自清康熙以後。不立皇太子。皇帝默簡能繼嗣之人。密書秘藏。置之正大光明殿匾額之後。藏之。此爲特異之制度。然在清初有三尊佛之制。亦頗可異也。

據清實錄。清朝之肇祖。卽都督孟特穆。明人及朝鮮人之著述。建州左衛猛哥帖木兒卽其人。而且爲佟佳江附近董鄂部之祖先。但謂清人之祖先。則頗爲可疑。佟佳江古之婆豬江。今之混同江。興祖諱都督福滿。以前之事。雖不足信據。然而興祖之父錫寶齊篇古。肇祖之子。充善之孫。祖居黑圖阿喇。亦係如蒙古及其他種族少子相續之制。興

國學叢刊

一二十二

北平中國大學

祖之六子卽寧古塔貝勒中之第四子。景祖諱覺昌安。居於祖居黑圖阿喇之地。其他五子分居附近地方。景祖有五子。其第四子卽顯祖諱塔克世。又居祖居黑圖阿喇地方。斷定爲少子相續。頗爲勉強。景祖之長子禮敦巴圖魯。尤英勇。見於實錄。其子孫亦非宗家。太祖爲顯祖之長子。最爲繼母所愛。十九歲時別居。受產亦薄。此時代關於繼嗣問題。似無定制。

太祖一代。大拓版圖。東界朝鮮。北至吉林。今之露領沾海州。南盡旅順。西踰遼河。一度達於寧遠。成立大國。其死後。立嗣乃必要之事。在蒙古成吉思汗死後。因其國俗。遺產分配之制已定。嫡妻孛兒帖之少子拖雷。不但受之最多。而且爲全版圖之主。與タリルタイ庫里

爾特之制度一律。(國民會議制度) 太祖之妻妾數人。其生子如左。

福金佟甲氏 褚燕 代善

繼福金富察氏 莽古爾泰 德額類

孝慈高皇后葉赫納喇氏 皇太極。即太宗

大福金吳喇納刺氏。阿濟格即英親王。多爾袞即睿親王。

多鐸即豫親王。

此外側妃所生六子畧。

此中長子褚燕。因有謀叛之罪被殺。太祖時每月選一人輪流執掌國政。一族之中共有四人。即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皇太極。此四人皆太祖天命元年所封。爲和碩貝勒。其

內三人爲太祖之子。阿敏爲同母弟舒爾哈齊之子。太祖實錄及宗室王公表傳。舒爾哈齊死於辛亥之歲。其諸子中阿敏之外爲鄭親王濟爾哈朗。後與睿親王在順治初共輔國政。在一族中佔重要地位。可知。燃藜室記述卷二丙子錄。引壬子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並其兵侵兀刺諸酋。太祖實錄卷七。數阿敏之罪狀。項下曰。阿敏貝勒之父。乃叔父行也。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貝勒。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於黑扯木地方。令伐造房之木。太祖聞其父子罪。既而欲宥其父。而戮其子。諸貝勒力諫。謂既宥其父。何必復殺其子。彼雖無狀。不足深較。盍并養之。太祖於是收養其父子。及其父既終。太祖愛養阿敏貝勒。與己出三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四大貝勒。爾

國人曾見爲異父所生之子而愛養有殊乎。太祖殺舒爾哈齊，不可不信。因舒爾哈齊離太祖而獨立，粗有勢力，可以推知。此其子所以爲四大貝勒之一也。

太祖實錄：太祖於國家政事，子孫遺訓，平日有豫定告誡。臨崩不復言及。關於繼嗣問題，未嘗言及。但於事實頗爲可疑。平日豫定死後諸子是否奉行，徵諸實錄，如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立吳喇國滿大貝勒女爲大福金。大福金美豐儀，而心未純善，常拂上意。雖有機巧，皆爲上英明所制。上知之，恐其後爲亂於國，預以書遺諸貝勒，曰：我身後必令之殉。諸貝勒以上之遺命告大福金，大福金不欲從死。語支吾。諸貝勒堅請，曰：先

帝遺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大福金遂服禮服，飾以金玉珠翠珍寶之物，因涕泣，乃謂諸貝勒曰：吾年十二，事先帝，豐衣美事，二十六年，何忍離也。願相從地下。但吾二幼子多爾滾多鐸，幸恩養之。諸貝勒皆泣而對曰：吾等若不想養二幼弟，是忘皇父恩也。焉有不想養之乎。大福金于辛亥刻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此記事於繼嗣問題，不見有何等關係。然燃藜室記述日月錄云：

或曰：奴兒哈赤臨死，謂貴永介曰：九王子當立而年幼，汝可攝位。後傳於九王。貴永介以爲嫌逼，遂立洪太氏云。

是恐係其中之隱情。貴永介卽大貝勒代善。據清實錄稱爲古英巴圖魯。古英二字，在朝鮮與貴永介爲對音。洪太氏卽皇太極。崇禎閣

舊擋。當時漢人用蒙古爵名黃台吉字。皇太極乃修實錄時所新撰定者也。九王即多爾袞。蓋最後之正妻生子。有承繼權。此爲蒙古滿洲之風俗。當時諸貝勒勢力。與奉幼子爲國主。頗不相適。故強正妻從死。可以從新協議建嗣。但大福晉三子。特別注意多爾袞多鐸。於長子阿濟格則未甚注意。時阿濟格年已長大。而獨注意多爾袞者。是否多爾袞已定繼嗣。則不可得而知。或者因多爾袞自幼聰明。太祖特別愛之之故。

據太祖實錄卷一。太祖崩後。大貝勒代善之二子岳託薩哈連。深以皇太極最得人心。衆所悅服。可以速繼大位。告其父代善。代善曰。此吾之夙心也。次日諸大貝勒朝聚時。出示阿敏莽古爾泰及阿巴泰。

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碩託豪格皆喜。隨議定。太宗以非父遺命固辭。衆議頗堅不可却。遂即位。但此頗有可疑。會議中有多爾袞多鐸等名。恐係編實錄時所文飾。燃藜室記述引丙子錄云。

丙寅五月。建州奴酋奴兒哈赤疽發背死。臨死。命立世子貴榮。一作永二王子介。貴榮介讓弟弘他時。一作弘太始曰。汝智勇勝於我。汝須代立。弘他時畧不辭讓而立。

弘太時爲皇太極之對音。朝鮮記錄所云。頗得其要。但太宗繼位國主。國主之地位如何。例蒙古之成吉思汗死後。斡歌台汗即位。因耶律楚材進言。命察合台屈兄地位。拜於帳下。蒙古尊屬之有拜見禮。

自此始。（出於元史楚材傳）王位與親屬之位，必定有不一致者。如太祖實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上諭。

莽古爾泰貝勒因其悖逆，故科罰贖罪。革大貝勒稱號。自朕卽位以來，國中行禮時，曾與朕並坐。今不與坐，恐外國人聞見，不知彼過。反議我爲不敬。彼年長於朕，仍令並坐何如。

大貝勒以下諸貝勒，以爲不可者居半。代善最初并坐。旣而曰：切思我等旣戴皇上爲君父，又與上並坐，恐滋國人之議。謂我等奉上居大位，又如三尊佛，與上並列而坐，甚非禮也。（中略）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或與莽古爾泰侍坐上側，外國莽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旣奉爲皇上，而不示獨尊可乎。

諸貝勒皆善其言，太宗從之。實錄卷十一記此事。天聰六年春正月己亥朔。

上率諸貝勒拜天謁神畢，出御殿，上兩傍設二榻，命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貝勒坐。

又

朝罷，上以兄禮謁代善第拜之。上卽位以來，歷五年所，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同南面坐受，自是更定，上始南面獨坐。

卽位之始，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同坐，以臨臣下。阿敏黜後，所謂三尊佛之情形，至此成獨立之位。然尙存家人之禮，拜兄代善之禮不廢。故國主之位，卽旗民之主，與中國大一統之意識不合。其後莽古爾

尙書傳王孔異同考

吳承仕學

王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異同。爲易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皆列於學官。又集聖證論家語。以譏短鄭氏。其時朋於鄭者。有孫炎。王基。朋於王者。有孔晁。孫毓。而何晏集解論語。庾峻對尙書義。皆稱述王說。是及肅之身。而崇信者已衆矣。晉室初建。肅以外戚豪家。身雖沒。而學說益盛。故杜預皇甫謐摯虞之倫。說經議禮。頗用王義。而古文尙書孔氏傳者。蓋創始於魏晉之際。其二十八篇之傳。則雜采舊說爲之。而取資於王注者爲獨多。事誠不足怪也。陸德明孔穎達等。皆言肅私見孔氏傳。慝而不言。清儒惠棟王鳴盛孫星衍李惇劉端臨。頗疑孔傳之出於肅。亦未敢輒定也。至丁晏撰尙書餘論。始質言之。後儒遂奉爲不刊之論。由今觀之。丁說雖辨。猶未足任也。尙書正義稱肅私見古文。固也。而益稷篇題下。則謂王肅不見古文。而妄爲說。毛詩正義亦屢言王肅不見古文。然則穎達本爲存疑之詞。而丁氏執爲誠證。其蔽一也。王氏注本。蓋與馬鄭大同。義多從馬。而亦有同鄭者。孔傳義多從王。而亦有舍王而用鄭者。而丁氏於王孔異義。則棄置不道。偏執一邊。據爲僞作之證。使其失而不舉。則近於蠱疏。苟爲知而不言。則鄰於矯亂。二者之咎。將尸其一。其蔽二也。克之爲能。欽之爲敬。諸此事類。本爾雅之故言。亦經籍之常訓。雖伏生馬遷歐陽夏侯衛賈馬鄭諸儒。宜莫與易也。以此爲同。又非其實。其蔽三也。王義多本賈馬。孔傳同王。或卽上同賈馬也。今舍賈馬而獨

責王肅則失其本末矣。其蔽四也。王義有同鄭而異孔者。說者乃謂故爲參錯以掩其作僞之迹。以此蔽獄。懼非惟明克允之義。其蔽五也。孔傳文有省畧。說義不可審知者。正義妄意王義同孔。遂取王注以彌縫孔傳之闕。說者翻據正義以證王孔之同。實則不爾。其蔽六也。孔傳有采用王注而誤會王意者。正義未能明析也。其文句似同而訓說少異。以此爲證。又不足據。其蔽七也。王孔二義。其粗迹似同。而詞例有別。昧者不察。併爲一談。其蔽八也。王孔義異。文意分了。而王注中有一語適與孔會。或竟舍彼全文。截取數字。以證二家之同。此舞文周内之術耳。其蔽九也。王有二說。互相違伐。孰爲定論。雖不可知。要宜兼收。不容偏廢也。彼則取其同孔者。而棄其異孔者。其蔽十也。有王義自通。而馬說近誤者。孫星衍等。寧曲說以從馬。其蔽十一也。有馬鄭無文。僅存王孔二說者。清儒唯王鳴盛劉逢祿等。閒有臆拾其餘。則諱言王孔。乃乾沒其義。而據爲已有。其蔽十二也。上來諸蔽

其證並見於當總此諸蔽遂成偏頗與奪任心藏否自己則違於忠文後有詳說

信之道遠矣。或謂孔叢子本王肅所僞爲。論書篇說大麗六宗。正與王合。其引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引商書。太甲嗣立。千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卽桐。邇于先王其訓。使肅不僞作孔書。安得引大禹謨太甲之文乎。答曰。家語孔叢之爲僞書。此何待言。毛詩正義。每稱家語孔叢。非鄭立所能見。其說是也。至如與殺不辜。甯失不經。本左氏襄二十六年傳文。漢

路溫舒魏盧毓上書皆引之。見漢書三國志並轉據左氏傳。非據大禹謨也。其稱太甲居桐。文涉僞書。然孔叢之作。疑其出於王學之徒。或王肅撰本。而後人復有竄亂也。尋論書篇。宰我問大麓。孔子答曰堯既得舜以下五十五字。宰我問六宗。孔子答曰所宗者六以下七十字。皆王注堯典之文。初未增渚一字也。雖甚庸妄人。安有移寫曩時說經之辭。託爲孔子答弟子之言。以啟人疑者乎。此後人屬入之明證矣。惟家語之出於王肅。則無可疑。今勘二家異同。用家語不用孔叢。職是故耳。大凡王孔異者一百二十五事。同者一百八事。孔無明文者二十三事。王說不可審知者十八事。王說異孔者一百二十五事。

一。孔氏尙書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

正義曰。尙書緯孝經織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與此不同。

二。以其上古之書。故曰尙書。

王曰。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尙書。尙書

正義

馬融曰。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尙書。鄭玄曰。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焉。故曰尙書。案馬鄭王互異。孔序畧本馬說。

三。定五十八篇既畢。家語後序。爲古文尙書傳五十八篇。

案家語後序稱五十八篇者。襲桓譚新論古文經五十八篇之說。以漢世所行二十九篇。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秦誓一篇。

爲三十四篇。加逸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也。若數書序。則當爲五十九。後序意謂西漢經師皆不爲書序作傳。故言爲尙書傳五十八篇也。孔序云。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次云。引序各冠其篇首。爲五十八篇。而後序不言承詔。又不言五十九。是與孔異也。況僞孔書五十八篇之目。與賈馬鄭王本大異。則不得併爲一談。明矣。四。孔本大題。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王本大題。虞夏書。商書。周書。

正義

正義曰。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段玉裁曰。三科者。古文家說。五家者。今文家說。謂唐虞夏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四

北平中國大學

商周五家也。說文引堯典凡二十五。皆云虞書。而棋字。瑟字。獨稱唐書。蓋許氏自從今文家稱唐書。其云虞書者。皆淺人所妄改也。承仕案。今文歐陽夏侯三家之傳。今不可見。大傳雖有唐傳。虞傳。夏傳。又有虞夏傳。然則大傳題別。視歐陽夏侯三家本經相應。以不。五家之教。定爲今文家篇目。以不。許氏所稱虞書。爲後人妄改。以不。更無文證。皆不得質言也。而皮錫瑞今文考證。題堯典爲唐書。恐近於專輒矣。又案鄭氏題目篇次。一依賈氏所奏別錄。王本大題與馬鄭同。則篇次亦與鄭同。可知。

五。堯典。曰放勳。傳曰勳功。言堯放上世之功化。王讀放如字。與

文釋

經典釋文。放。方往反。徐云。鄭王如字。馬云。放勳。堯名。案。方往反者。俗書爲倣。而訓爲效。徐邈謂鄭王如字者。讀甫妄反。鄭王說雖不可見。音轉則義從之。是與孔異也。

六分命義。仲。宅。嶠。夷。曰。暘。各。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傳曰。宅。居也。義。仲。居。治。東。方。之。官。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則。可。知。下三時經傳不具出王曰。星。鳥。之。屬。爲。昏。中。之。星。以。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仲。讀。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正義

正義曰。馬鄭以爲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

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此其與孔異也。至於舉仲月以統一時。亦與孔同。王肅亦以星鳥之屬。爲昏中之星。其要異者。以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統三時之月。讀仲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也。以馬鄭之言。不合天象。星火之月。仲月未中。故爲每時皆歷陳三月。言日以正仲春。以正春之三月。中氣若正春之三月中。當言以正春中。不應言以正仲春。王氏之說。非文勢也。正義案以星鳥之屬。爲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馬鄭王同。唯孔爲異。舉仲春以統一時。馬鄭孔同。唯王爲異。七宅南交。傳曰。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王注本交作

郊。玉燭寶典
仲夏篇

案大傳中祀大交。鄭注五月南巡守祭大交之氣於霍山。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是也。王本作郊。不知據何師說。亦不審其義。訓云何。要與孔傳異趣。則可知也。

八。方命圯族。傳曰言絲性很戾。好此方召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王曰放棄教命。正義

釋文方如字。馬云方放也。徐云鄭王音放。正義曰鄭王以方爲放。謂放棄教命。案五帝本紀作負。方負一聲之轉。義亦與放棄近。是史遷馬鄭王肅義同也。唯孔傳獨異。說亦難了。別詳孔傳正義篇中。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六

北平中國大學

九。師錫帝。傳曰師衆錫與也。衆臣知舜聖賢。恥己不若。故不舉。乃不獲己而言之。王曰古者將舉大事。訊羣吏。訊萬民。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舉側陋。衆皆願與舜。堯計事之大者。莫過禪讓。必應博詢吏人。非獨在位。同上

案王孔以師爲衆。與鄭以師爲長者異義。然孔言衆臣恥己不若。則專斥在位。不關吏民。可知正義以王申孔。失之。又案王言訊萬民者。畧本周官小司寇。

十。帝曰我其試哉。王本無帝曰。同上

正義曰馬鄭王本說此經。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案本紀作堯曰我其試哉。論衡正說篇同。疑古今文所同有。或馬鄭王

本誤奪耳。

十一。我其試哉。傳曰。言欲試舜。觀其行迹。王曰。試之以官。正義

正義曰。鄭云。試之以爲臣之事。王云。試之以官。鄭王皆以舜典合於此篇。故指歷試之事。充此試哉之言。孔據古文別卷。正謂以女試之。既善於治家。則更試以難事。與此異也。案正義分疏甚明。而丁晏獨謂舜典爲王肅所分。誠爲誣罔。

十二。舜典。王本以慎徽五典合於帝曰欽哉爲堯典。

釋文序錄曰。梅賾奏上孔傳。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注堯典。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建武中。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

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案見行舜典孔傳。據正義說。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其爲方興僞造之本。抑開皇閒人復有竄亂。今無文證可知。而見行釋文。多爲陳鄂等所刪易。則非陸氏釋文之舊。唯近世莫高窟所出唐寫殘卷。舜典釋文。赫然完具。其中所稱王注。在正義外者。尙多有之。見行正義本舜典孔傳。雖爲晚出僞文。要亦雜采馬鄭王肅范甯諸家舊義。涂附爲之。故孔疏仍以王義相校耳。丁晏謂見行正義本。卽是王注。則乖謬之甚者也。孔傳爲僞書。而舜典傳。則僞中之僞也。故特稱僞傳以別之。

十三。受終于文祖。僞傳。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王曰。文祖。廟名。

唐寫本
釋文

五帝本紀云。文祖者。堯太祖也。馬云。天也。鄭云。五祖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案王云。廟名。自與馬鄭義異。與傳說近。孔叢論書篇子張問曰。聖人受命必受諸天。而書云。受終于文祖。何也。孔子曰。受命于天者。湯武是也。受命於人者。舜禹是也。此注云。廟名。所謂受命于人也。然偽傳以文藝義同。謂此之文祖。即彼之藝祖。故下傳云。藝文也。歸告於文祖之廟。以此相證。則偽傳不本王說。居然可知。

十四。肆類于上帝。偽傳。肆。遂也。類。謂攝位事類。遂以攝告天及上帝。王曰。肆。次也。上帝。天也。上

案馬云。肆。故也。偽傳。肆。遂也。皆為常詁。王云。肆。次者。雖以聲訓。而經籍無文。或王氏自有據依。而今無可攷邪。馬云。上帝。太乙神。天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八

北平中國大學

之最尊者。鄭云。禮。祭上帝於圓丘。王云。上帝。天也。宜與馬鄭義近。不言兼及五帝。其注家語云。五帝。五行之神。佐天生物者。乃以駁鄭立六天之說。不與此經相涉。正義謂偽傳與王肅同意。恐非其實。

十五。禋于六宗。偽傳。精意以享謂之禋。王曰。禋。潔祀也。上

案說文。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釋文又引馬云。精意以享。二義本無大異。然偽傳用馬非用王。其事甚明。詩生民。克禋克祀。王注云。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非燔燎之謂也。則與此經馬說同。

十六。輯五瑞。偽傳。輯。斂。王曰。輯。合也。上

唐寫本釋文字作楫。王云合也。馬云斂也。案字正作揖。隸變作楫。爾雅詩傳並云輯和也。和合義同。王蓋讀揖爲輯。故云合也。白虎通以輯五瑞爲合符信。王義當與班同。僞傳從馬訓輯爲斂。自與合符之說有別。丁晏乃謂見行舜典傳出自王肅。可謂失之眉睫矣。

十七。同律度量衡。僞傳律法制。王曰同齊同也。律六律也。同上

案僞傳用馬說與王異。

十八。三帛。僞傳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

王曰三帛。纁玄黃也。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繼子男。

繼子男三字據玉燭寶典引補。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玄。諸侯之適子執纁。

附庸執黃。正義

案周官典命。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

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既小國之君。左氏昭

七年傳。執玉帛者萬國。杜解。附庸執帛。疑杜亦本舊義王據彼文。故云附

庸諸侯。適子公之孤。執皮帛也。執之色未詳聞者。經典無文。故謝

不敏也。後引或說。聊廣異聞。不以爲定論也。其後造僞傳者。不憚

王意。乃刺取焉。義以爲正說。則非王氏之咎矣。王先謙曰。纁玄黃

三色。他無所見。惟肅與僞傳同。此又僞傳出肅之一證也。王亦襲丁晏說

先謙於舜典篇題。引段玉裁曰。正義所疏舜典。出於姚方興。於此

又謂僞傳出於肅。自相違伐。一何疏闊。

十九如西禮。王本作如初。唐寫本釋文

案唐寫本釋文出如初二字。云馬本同。方輿本作如西禮。今本釋文出如西禮三字。云方輿本同。馬本作如初。蓋宋人不知正義用方輿本。釋文用王注本。故妄改之如此。使非唐本復出。則陳鄂等疑誤後學之咎。終已不得發也。

二十歸格于藝祖。偽傳藝文也。言祖則考見。王曰藝禰也。同上

案白虎通說爲歸格于祖禰。王注用五帝紀及大傳馬融說。唐寫本釋文又出禰字。云考廟。則德明轉釋王注也。偽傳既用鄭義。復中之云。言祖則考見。是又兼采馬王說矣。此由作傳者識有所短。故仿皇莫能正定也。

國學叢編

書傳考一

十

北平中國大學

二十一羣后四朝。傳曰各會朝於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

王曰四面朝於方岳之下。同上

案正義曰。凡四處別朝。故云四朝。上文肆覲東后。是爲一朝。四岳禮同。四朝見矣。正義止此據此。是四處即四岳。各方諸侯朝者。分在四處。故名四朝。正義申傳。誠得其指。若馬王所謂四面朝於方岳之下者。猶云天子至于岱宗。則東方諸侯。四面而至。會朝於東岳之下。其餘三方亦然。非以東西南北四處爲四朝也。否則直言四處於義已足。面之一字。將以何明。此其大異於偽傳者也。王鳴盛乃以偽傳襲用馬王之義。其說已疏。丁晏遂謂此傳即王肅所爲。則尤妄矣。

三國志辨證

孫人和

武帝紀

沛國譙人也

按譙兩漢屬沛。建安時分譙爲郡。黃初時復以譙爲國。此沿其舊。曹與夏侯實爲同族。故夏侯惇傳亦云沛國譙人也。許褚亦漢末人。而傳云譙國譙人也。殆以操爲漢臣。故用漢代郡縣。褚則專事曹氏。遂用魏郡縣歟。漢相國參之後。

按夏侯惇傳云夏侯嬰之後也。參嬰竝爲漢臣。而於蜀志先主傳云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明先主爲漢室之胄。或以曹騰

國學叢編

國志辨證

一

北平中國大學

碑及王沈魏書爲言。或以魏武家傳自述及陳思王武帝誄爲言。大失陳氏之用心矣。

遷頓丘令。

按時年二十三。見陳思王植傳。

冀州刺史王芬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以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敗。

按范書靈紀不載此事。惟本書華歆傳云。時王芬與豪傑謀廢靈帝。帝芬陰呼歆及陶丘洪。洪欲行。歆止之。曰。夫廢立大事。伊霍之所難。芬性疏而不武。此必無成。而禍將及族。子其無往。洪從歆言而止。芬果敗。洪乃服。可與此文及九州春秋參證也。

始起兵於己吾。

太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魏武軍策令曰。孤先在襄邑。有起兵意。與工師共作卑手刀。時北海孫賓碩來候孤。譏孤曰。當募其大者。乃與工師共作刀耶。孤答曰。能小復能大。何害。此云在襄邑有起兵意。雖非塙立之語。然當時襄邑己吾二縣記載頗混。考己吾置縣始於永元十一年。以棘鄉直陽鄉疑即首鄉之異名隱隸之。續漢書郡國志。兗州陳留己吾。有大棘鄉。有首鄉。是也。漢末往往以襄邑括稱己吾。典韋傳云。陳留己吾人也。下云遣歸葬襄邑。尤其切證。晉書地理志無己吾。蓋省并於襄邑。故杜預左宣二年注云。大棘鄉在襄邑南。僖五年傳注。在襄邑東南有首鄉也。齊召南乃欲將續

國學叢編

國志辯證

二

北平中國大學

郡國志己吾下二鄉移於襄邑之下。大誤。

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

按曹洪傳。洪與溫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得廬江上甲二千人。東到丹陽。復得數千人。以此證之。溫昕各與兵二千餘人。實

曹洪之力也。

建安十五年裴注引魏武故事云。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與此略異。

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

官本考證云。宋本作季進。按作季非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英雄記云。李叔節與弟進先共在乘氏城中。呂布詣乘氏城下。叔節從城中出詣布。進先不肯出。爲叔節殺數頭肥牛。提數十石酒。作萬枚胡餅。先持勞客。此云爲李進所破。當卽李叔節之弟也。

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

按裴注列舉敷證。辯其非實。余謂當時助降之兵雖多。曹公本兵實如此也。十五年注引魏武故事云。袁紹據河北。兵勢彊盛。孤自度勢實不敵之。賈詡傳。紹彊盛。我以少衆從之。必不以我爲重。曹公衆弱。其得我必喜。劉曄傳。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北破袁紹。南征劉表。張範傳。是時太祖將征冀州。袁術問張承曰。今曹公欲以弊兵數千。敵十萬之衆。可謂不量力矣。子以爲何如。承乃曰。漢德雖衰。天命未改。今曹公挾天子以令天下。雖敵百萬之衆。可也。太平御覽三百五十六引魏武軍策令曰。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

遂出奇破之。是官渡之戰。曹公兵弱。可斷言也。至於領兗州時。受黃巾降卒三十餘萬。然于禁傳云。初黃巾降。號青州兵。太祖寬之。故敢因緣爲畧。禁怒。令其衆曰。青州兵同屬曹公。而還爲賊乎。乃討之。數之以罪。青州兵遽走。是青州兵本不堪用。藉以充數。混稱本兵。則失其實矣。

尙熙與蹋頓遼四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

按烏桓傳。樓班年幼。蹋頓代立。總攝三王。後樓班爲單于。蹋頓爲王。故此文既述蹋頓。又言樓班也。

詔書并十四州復爲九州。

按後漢十三州。卽兗豫青徐荆揚冀益幽并司隸校尉涼州交州也。無雍州。司隸所轄有弘農京兆扶風馮翊。可知自三輔以西。並屬涼州。然晉書地理志。謂雍州建安中分涼州置。是雍州置於建安中矣。張旣傳云。是時不置涼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卽王位。初置涼州。然不置涼州之言。似在魏建國之後。則此云十四州。卽於原十三州外。加雍州耳。復爲九州者。後漢書獻帝紀注引獻帝春秋。謂省幽并入冀。省司隸校尉及涼州入雍。省兗州併荊州益州。通鑑胡注曰。割司州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并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弘農河南入豫州。交州并入荊州。按胡注最覈。兗州未省。且亦無從并入益州。則獻帝春秋所云兗州塙爲交州之誤。交州分入荆益二州也。

吾預知當爾。非聖也。

按羣書治要作非聖人也。多人字。

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分六等。以賞軍功。

按以王沈魏所述考之。則魏之六等。蓋列侯二十級。關內侯十九級。名號侯十八級。關中侯十七級。關外侯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

文帝紀

季孫以輿播歛。孔子歷級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

按左定五年傳。作仲梁懷。非孔子。此本呂氏春秋安死篇。論衡薄

葬篇。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亦無不掘之墓也。

羣書治要引亦作是。按呂氏春秋安死篇云。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

桑霍爲我戒。不亦明乎。

按漢書張延壽傳。子臨亦謙儉。每登閣殿。常歎曰。桑霍爲我戒。豈不厚哉。師古曰。桑。桑弘羊也。霍。霍禹也。言以奢驕致禍也。

戮而重戮。

按羣書治要引無此句。實較今本爲優。

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國學叢編

國志辯證一

五

北平中國大學

按高柔傳云。文帝踐祚。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諫。不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當即此詔。

并州刺史梁習討鮮卑軻比能。大破之。

按建安十八年。并州併入冀州。文帝踐祚。復置。以習爲刺史。又此年討鮮卑軻比能事。習傳未載。

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

按曹休傳未述此事。曹真傳云。文帝寢疾。真與陳羣。司馬宣王等。受遺詔輔政。陳羣傳云。帝寢疾。羣與曹真。司馬宣王等。並受遺詔。

山海經餘義 次室讀書記之一

邵瑞彭

畢沅校 吳任臣注 郝懿行箋疏 汪紱山海經存 俞樾讀

山海經 孫詒讓札迻

南山經

其名曰鮭。按鮭疑鯪之誤。上文曰陵居。則鮭正以陵居得名。即海外西經之龍魚也。楚辭天問。鮭魚何所。王注。鮭魚。鯪也。本草陶隱居云。鮭鯪形似鼈而短小。又似鯪魚有四足。經謂其狀如牛。正謂其有四足耳。本草綱目。鮭鯪即穿山甲。經云。食之無腫疾。今人以穿山甲治癰疽。

句餘之山。按畢郝均謂山在浙江歸安縣東。郭注。今在會稽餘姚

國學叢編

山海經餘義

一

北平中國大學

縣南句章北。元豐九域志。謂慈溪有句餘山是也。歸安與慈溪隔一江。地不相屬。二家蓋沿寰宇記之誤。注句章縣。畢本作餘。亦誤。闕水出焉。音沅沅曰。舊本闕作闕。音沅。說文玉篇俱無此字。玉篇有闕字。式旨切。藏經本亦作闕。今從之。吳承仕曰。沅說非也。玉篇從豕之字。注云。門也。音式視切。集韻類篇闕字。注云。水名。山海經成山。闕水出焉。有都木竹角二反。此音正本之郭注。然則舊本作闕音沅者是也。畢氏乃以是為非。致為疏失。

西山經

其陽多璵璠之玉。按璵璠疑是砮礮之異文。

有草焉。名曰薰草。麻葉而方莖。赤華而黑實。臭如靡蕪。佩之可以已

癘。按香譜引作薰草似蕪葉方莖。氣如薜蘿。可以止癘。又云。卽零陵香。離騷集傳引。臭亦作氣。

名曰骨容。食之使人無子。按郝云。骨容卽胥容。是也。疑卽本草肉菘蓉之類。胥從侯東對轉。御覽九百八十九引本草經。言肉菘蓉。強陰益精氣。多子。無字疑誤。

名曰豁遺。或作谷遺。沅曰。草木鳥獸之名多雙聲。當爲谷遺。吳承仕

曰。谷屬見紐。遺屬影紐。畢以爲雙聲。非是。

可以走馬。按經言草類之效用。多主治疾。此走馬亦當是疾名。抱朴子內篇微旨篇云。善其術者。則能却走馬以補腦。蓋走馬言洩精也。以已字通。中山經同此。

承仕按抱朴微旨篇。論房中之事。而云善其術者。則能卻走馬以補腦。還陰丹於朱腸。似卽還精補腦之說。卻走馬以糞。語出五千文。或張陵之倫。妄以走馬爲男女之事。而抱朴沿用其義乎。吾鄉諺言。謂以手出精爲跑馬。或亦古語邪。邵氏此說甚奇。而實有所本。然經云可以走馬。卽繼云食之已癘。則走馬非疾名矣。是邵說終未足信也。又東次四經有木曰芭。可以服馬。與此文可以走馬同例。則郭注得之。邵說非也。

塗水出焉。南流注於集獲之水。按集獲疑焦獲之譌。詩六月。朕居焦獲。爾雅釋地。周有焦獲。皆其地也。水經沮水注。沮水東注鄭渠。渠首上承中山西邸瓠口。所謂瓠中也。爾雅以爲周焦獲矣。然則塗水卽沮水。疑聲近相假。

槐鬼離侖居之。按侖說鬼爲衍字是也。槐當爲神字。上文神英招司之。下文神陸吾司之。神長乘司之。神江疑居之。神耆童居之。神蓐收居之。中山經魃武罷司之。神天虞居之。神翼圍處之。神計蒙處之。神涉鬩處之。神耕父處之。神于兒居之。其作槐者疑本作魃。因而誤也。又宗周鍾神字作禮。與槐形亦相近。或由以致誤。離侖疑卽冷淪。離治聲近。管子與史記齊世家。離支令支互稱。可證。又疑卽離侖。別有說。

其音如糞百聲。按糞百象其聲也。如榴如錄如梧亦此類。郭以名物求之。泥矣。

是多衆蛇。沅曰。水經注引經作象蛇。當爲衆蛇。其地無象。吳承

仕曰。酈注引作象蛇。是也。象讀如象似之象。北次三經。陽山有象蛇。中次二經。陽山有化蛇。此云衆蛇。蓋與同比。斐之蛇之鄰類也。作衆者。象字形近之譌。畢氏以象蛇爲二物。失之遠矣。

北山經

其獸多兕旄牛。或作僕牛。僕牛見離騷天問所未詳。按僕牛疑卽爾雅釋畜之僕牛。

僕僕聲近。

食之不驕。或作騷。騷臭也。按騷當是瘙之借字。辭例與西山經食之已疥

同。立應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瘙疥也。管子地員篇。寡有疥

騷。義同此。

其名曰發丸之山。按丸乃九字之誤。卽下文發鳩之山也。

東山經

名曰夔姪。按郝云姪當為蛭，是也。中次二經作夔蚺者，古凡從氏從氏之字，多寫為從至。干祿字書，鷓俗作鷓，是其證也。此字當從蚺為正。夔蚺當即管子水地篇之鮭夔。說文：蚺，蛙也。鮭者，蛙之借字。廣韻云：一名蛟夔。蛟蚺音近相通。

名曰獨狙。葛音沅曰：此即狙也。說文云：狙，獾屬。莊子音義云：司馬云：狙一名獾，狘似猿而狗頭，喜與雌狘交也。即此。狙狘音相轉。狙駟字兩音矣。玉篇廣韻作獨狙。云：丁但切。獸名。蓋誤。吳承仕曰：畢氏以獨狙為狙，又以駟字證狙字之有兩音。一在魚部，字為狙。一在陽部，即轉為狘。說皆近是。愚謂獨狙古書自作獨狙。玉篇廣

韻類篇集韻並云：狙，丁但切。獸名。出山海經。記坊記引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釋文：盍音禍。鳥獸名，多相通。獸之有獨狙，正猶鳥之盍旦也。此為經文作狙之切證。畢說雖善，尚未足任。

其名曰魃雀。按畢說魃即魁之異文是也。字見石門頌及魏大饗記。郭音祈，失之。玉篇云：星名者。蓋據楚辭七歎而誤。音巨希切。則緣此注之誤也。詳見十駕齋養新錄十七及蛾術編下。

中山經

養之可以已憂。按養疑食之誤字。

曰敖岸之山。或作吳承仕曰：注當云岸或作獻，傳寫誤奪一字也。岸獻古同在寒部，而從虜從獻之字，又多在疑紐。故經文岸或作

金樓子誤文

金樓子捷對篇。羊戎好爲雙聲。江夏王設齋。使戎鋪舒法坐。戎處分曰。官家前牀。可開八尺。江夏曰。開牀小狹。戎復唱曰。官家恨狹。更廣八分。案南史羊玄保傳。不載官教前牀二語。八字當作七。七屬清紐。尺屬穿紐。前屬從紐。牀屬牀紐。皆舊雙聲也。今作八者。涉下文八分而誤。又御覽七百六引宋書作官家恨狹。更廣七寸。七寸字同屬清紐。金樓子作八分者。八屬幫紐。分屬非紐。八分者古雙聲。七寸者古雙聲。今亦雙聲也。

又案御覽引沈約宋書曰。羊戎好爲雙聲云云。至乃辨士也。止。與南

史同。唯八分作七寸爲異。而宋書羊玄保傳不載此事。或由今本宋書有脫文邪。

續高僧傳釋僧旻傳云。莊嚴講堂。宋世祖所立。是日不容聽衆。進給牀五十餘。又釋法雲傳云。年小坐遠。聲問難叙。命置小牀。處之於前。據此。可見宋人講經鋪坐之制。

又一條

興王篇。又作聯珠五十首以明孝道。云。臨朝端默。過隙之思彌慙。垂拱巖廊。風樹之悲踰切。續高僧傳引此文作過隙之思彌軫。是也。慙字無義。蓋因形近而誤。

上頭下頭

上頭下頭。今俗語所常用。原出毛詩鄭箋。詩在前上處。箋云。在前上處者。在前列上頭也。又鄭志答趙商問九河云。復合爲一。乃在下頭。曲禮正義云。東西設席。南鄉北鄉。則以西方爲上頭也。是唐人亦有上頭之語。

佛經叙分。每言某某菩薩而爲上首。正與前列上頭同意。卽後世所謂首座也。又宋人短書。每有上廳行首之語。行首亦與前列上頭同。猶今云第一把倚子矣。

譯華爲梵

洛陽伽藍記云。融覺寺比丘曇謨最。善於義學。菩提留支見而禮之。號爲菩薩。讀最大乘義章。每彈指贊歎。唱言微妙。卽爲胡書寫之。傳

國學叢編

親齋讀書記

一一

北平中國大學

之於西域。西域沙門。常東向而遙禮之。號爲東方聖人。續高僧傳此卷三略同此土撰述。翻爲異域文字者。蓋始於此。

續高僧傳。隋仁壽間。敕彥琮翻舍利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爲梵文。合成十卷。賜西域。

又云。玄奘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

又云。起信文出馬鳴。彼土諸僧。思承其本。奘乃譯唐爲梵。通布五天。

麻搗

夢溪筆談云。趙韓王治弟。麻搗錢一千二百餘貫。自注云。塗壁以麻搗土。世俗遂謂塗壁麻爲麻搗。案今北方塗牆塗壁。實用此法。搗譌爲刀。遂不知其所本。

孔子閉房記

讖緯起於哀平。後來亦多附益。怪妄之言。乃上託之孔子。亦猶房中素女之術。傳之黃帝也。後魏孝文帝太和九年。詔禁圖讖秘緯。及孔子閉房記。留者以大辟論。閉房記一書。隋志不著錄。其遺文佚句。今更不可得詳。唯唐書王世充傳稱。道士桓法嗣。上孔子閉房記。畫一丈夫。持一千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千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王氏當代隋爲帝也。羊楊同音。洛陽伽藍記。楊街之撰。廣弘明集。引作羊。是彼時羊楊字或通作。由是觀之。蓋與後世推背圖。燒餅歌。相似。桓法嗣所獻。未必卽爲魏孝文所禁之本。其事易明。而法嗣必託之孔子閉房記者。亦猶晚世託言。多託之諸葛孔明。劉伯溫也。

國學叢編

親齋讀書記

三

北平中國大學

書以閉房爲名。舊無明說。尋公羊隱元年傳。何氏解詁云。男子六十閉房。疏云。言閉房者。行房之事閉也。知男子六十。陽道閉藏者。家語云。男女不六十者。不閒居。閒居不禁。閉房明矣。造讖記者。或竊取斯義。謂孔子耳順之年。聲入心通。卻觀無窮。隱示歷數。書爲閉房時所記。故謂之閉房記也。或由後來善敗。不可明言。秘要之書。事宜審慎。深居著記。不欲布之戶庭以外。則孔子閉房之稱。又與墨子枕中同意。

小學漢官篇

續漢書百官志云。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輿服志。劉注引小學漢官篇曰。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蓋隱括漢制。而以四言韻語成文。若六甲九

章三蒼急就千文百姓湯頭歌訣之流。使學僮便於記誦。故名小學。隋書經籍志列漢官解詁。王隆撰。胡廣注。此由胡氏作注。故兼名解詁。而省去小學之稱。非王隆著書之本題。

謝承說漢石經

范書儒林傳序。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賢注引謝承書曰。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云云。計二十六字。以熹平石經爲三體。自是范氏之誤。謝承不得爲此言也。吳主權謝夫人傳云。權母吳。爲權聘以爲妃。後權納徐氏。欲令謝下之。謝不肯。由是失志早卒。後十餘年。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郡都尉。武陵太守。撰後漢書百餘卷。按權納

徐氏時爲討虜將軍。當建安四年。謝夫人卽以忤權失志。後十餘年。其弟承拜五官郎中。則建安十四年後。二十四年以前事也。今以建安十年爲斷。上距熹平四年。爲三十年。下訖魏正始中。爲四十年。然則謝承或不及觀三體石體之成。而於熹平立石。則見聞較切。可推知也。吾鄉在文臺輯謝承書云。靈帝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云云。汪氏欲其文相承接。妄意謝范文同。遂襲用范書而託之謝氏。似熹平三體之說。本自謝承。不知正始立石。或爲謝承所不及知。安得以魏事而誤著之於漢史。邪。輯書若此。真足以疑誤後生矣。三體一體之辨。事已大白。爲害尙小。苟使妄人據汪輯本以爲真謝

承語不益
滋糾紛邪

覆圻

匡謬正俗。或問俗呼檢察探試。謂之覆圻。覆圻者何也。答曰。當爲覆連。音敕角反。晉令有覆連之語。今謂董卓爲董礫。故呼連爲圻。是其例也。顏說連圻聲轉。是矣。然連訓爲遠。無檢察義。其字正當作度。以聲近多假斥爲之。史記李將軍傳。然亦遠斥候。索隱引淮南許慎注。曰。斥。度也。淮南原道篇斥八極許注斥拓也說義異而以聲訓則同禹貢五百里侯服。僞孔傳。侯。候也。斥候而服也。正義云。斥。謂檢行之也。此亦以斥爲度。與檢察試探之義正同。斥或寫作圻。聲近又轉爲連。師古乃以連爲正字。失之矣。後世有巡綽官之名。則晉令之遺語。楊慎丹鉛錄云。綽應作連。樂府。一更刀斗鳴。校尉綽連城。正是巡警之義。楊氏亦據師古爲說耳。國學叢編

綴齋讀書記

五

北平中國大學

不知連亦借字也。

注書稱氏

章學誠知非日札云。戴震於所著書。標題自署戴氏。蓋見詩禮注疏。於康成稱鄭氏也。不知鄭氏。乃唐人作正義而追題。非康成所自署。戴君自命太過。而未悉古人體要。案釋文謂毛詩之鄭氏箋三字。相傳爲雷次宗題。正義云。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秦滅學之後。典籍出於民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爲訓者。皆云氏。不云名。據孔說則鄭所自題。據陸說則鄭學之徒題之。無唐人追題之說。章氏好言著述體例。而粗略有如此者。

三禮皆題鄭氏注。而疏無明說。後漢書儒林傳云。立本習小戴禮。後

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是禮注之稱鄭氏。蓋康成之舊題也。又春秋經傳集解。下題杜氏。疏引劉炫云。不言名而云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爲謙之意。詩疏之言。即本於此。氏而不名。所以爲謙。章氏反謂自命太過。似九經正義。皆未嘗寓目者。以此攻戴。多見其不知量耳。齊民要術誤字。

齊民要術雜說云。假如一具牛總營田。得小畝三頃。據齊地大畝一頃三十五畝也。漸西村舍及通行各本皆如此尋周制。百步爲畝。秦漢以還。以二百

四十步爲畝。小畝爲百步之畝。齊地大畝。則二百四十步之畝也。小畝三頃。當大畝一頃二十五畝。此作一頃三十五畝。字之誤也。卻後

國學叢編

親齋讀書記

六

北平中國大學

王重民語余。曾見宋殘本。三字正作二。

宋絹匹長

周漢之制。布帛幅廣二尺二寸。匹長四丈。宋史食貨志。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各長四十二尺。宋仍其舊。程大昌演繁露云。今官帛亦以四丈爲匹。而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準以淮尺。正其四丈也。王國維曰。一以爲長四丈二尺。一以爲長四丈。然程說無徵。疑宋志是也。釋幣下余案捫蝨新話云。文與可嘗有詩與東坡云。擬將一段鵝溪絹。掃取寒梢萬丈長。坡戲謂與可曰。竹長萬丈。當用絹二百五十四匹。此文有誤。如言萬丈。當云用絹二千五百匹。如用絹二百五十四匹。則當云萬尺。或云千丈。不得云萬丈。不審爲東坡

計度之譌。或後來傳寫之誤也。要之宋絹匹長四丈。有明徵矣。王以程說爲無據。失之。

咱

章先生新方言云。爾雅。朕。我也。今北方音轉如晉。俗作僭。僭卽晉。本朕字耳。自秦以來。文字無敢稱朕者。而語言不能禁也。按僭字不知所從。蓋卽晉字之譌也。晉隸變作咎。亦音子感反。朕音轉爲晉。俗人不知其自有本字。乃加人旁以明所謂。亦不違形聲之例。正猶爾之作你。它之作他也。後又變作咱。其字始收於中原音韻。在家麻部。云。咱。茲沙切。或曰己稱。形聲亦不可說。疑以自字爲義。加口旁以示其爲稱謂之詞。然則僭者形聲字。咱者會意字也。

國學叢編

親齋讀書記

七

北平中國大學

癸辛雜識云。趙中山云。近有親朋過河間府。憩道旁。燒餅主人延入其家。壁貼四詩。乃文宋瑞筆也。漫云。此字寫得也好。以兩貫錢換兩幅與我。何如。主人笑曰。咱們祖上。亦是宋民。流落至此。趙家三百年天下。只有這箇官人。豈可輕易把與人邪。咱字見於舊籍。疑此爲最朔。

元曲自稱之詞。多作咱。此爲朕音之變。易知也。更有以咱爲語助者。如漢宮秋第一折。王嬙云。當此夜深孤悶之時。我試理一曲消遣咱。此咱字之用。蓋與者同。者猶今人之言著。亦爲應諾之詞。近世雜劇賓白。皆用者不用咱。如云。趨行者往某地去者。是也。咱者聲韻並相近。

南夏英賢題名記

章太炎

西南六傑

帝高陽氏 夏后大禹 楚莊王 漢光武皇帝 諸葛孔明
虞彬甫 別附漢大義皇帝友諒

東南八傑

吳王夫差 西霸伯王 魏武皇帝 桓元子 謝安石 宋武
皇帝 明高皇帝 延平王成功 別附太平天王秀全

浙江八傑

越王勾踐 吳武烈皇帝 吳大皇帝 陳武皇帝 宗汝霖
劉伯溫 于廷益 張玄著

國學叢編

北平中國大學

右南夏英賢二十有二人。別附二人。自高陽氏起於若水。北定窮朔。以誅蚩尤之裔。九黎之寇。夏后產于石紐。疆理中國。別生分類。自是南部有英賢出。皆能達伐胡戎。致屈有北。右所題名是也。地以漢淮爲界。故不錄漢高皇。人以生長土斷。故項王歸吳。武侯歸荆。安石歸建業。宋武歸丹徒。莊王以勝晉。夫差以伯潢池。句踐以都琅邪。武烈以破董卓胡羌之兵。曹公以馘蹋頓見錄。闔閭桓王。戰於門內。則闕焉。陳洪二主。志亦廣矣。以無英雄之略。故在別附。烏虜。自晉之東。中州已雜羯胡。女真以降。風教言語。浸變爲夷。諸夏唯有梁荆揚三部。其可自相距。郤爲僮虜驅除邪。乙卯夏六月。章炳麟記。

按乙卯爲民國四年。時先生被幽於錢糧胡同。此文未收入文錄。

石門賈君墓誌銘

余嘉錫

君諱文純。字亦粹。石門人也。其先出自有周。唐叔翦桐。實主參星。少子公明。受封于賈。子孫因以爲氏焉。奕世流慶。銀艾相繼。至于近代。遂乃壙僚。然門傳詩禮。猶稱右族。君少有成人之量。早博高明之譽。十歲失怙。躡踊有節。因心孝友。教養諸弟。長枕大被。與同臥起。閨門之內。舉無閒言。睦於鄉黨。人薰其德。雖爭訟之止於薛收。盜賊之慙於王烈。無以遠過。性甘淡泊。寡欲易足。脫粟菜羹。行過乎儉。及其見義勇爲。急人之急。揮斥金錢。曾無吝色。母蔡孺人。有錢八百緡。舉以貸人。多貧苦難償者。君與母氏謀曰。厚積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坐視鄉里之困不義。不如棄之便。母氏許諾。遂已其債。子鮑之厚施。馮驩之燒券。將以市私惠。彰善聲。方斯蔑如矣。君泥塗軒冕。不求聞達。優遊自適。高朗令終。光緒某年某月。以疾卒。葬於石門白雲山之陽。禮也。夫人歐氏。賢明有識。相夫爲善。仲叔早卒。家業中落。寡姊孤姪。無以自給。夫人推姑氏膳產與之。自任奉養。姑卒之後。喪葬之費。取辦於己。不累諸姪。有識高之。後君若干年卒。祔於君墓。丈夫子二人。長平章。有文行。爲邑諸生。次學章。出爲季父後。女子二三人。適某某。君生不表暴。歿無銘誌。夜行陰德。隱而弗曜。其孫國永。從學於余。悲懿微之未彰。懼陵谷之遷移。見謁爲文。用傳不朽。銘曰。

白雲之山高崔巍。中有崎人此長埋。亦清亦和。不惠不夷。念舉世之滔滔。微斯人吾誰與歸。

清明以下丙寅續獲稿

林損

新亭風景豈云殊。對酒攀條與淚俱。墳墓遙憐嬌女展。廟堂空藉虎臣扶。披帷魯勝猶箋墨。驅車視黃離明適伏案為墨子分經論辨三部考時院中落一巨彈裂地丈許離明夷然

遣春詩

四郊烽火阻春遊。取次名花狼藉休。對鏡撫顛還自慰。百城坐擁未須愁。

破除萬事思無窮。此日真遊羿彀中。每飯未妨驚七鬯。夢魂猶許羨冥鴻。

丁卯元日味爽作以下丁卯稿

國學叢編

詩

三

北平中國大學

幽憤稽中散。離騷屈左徒。鼓琴寧卻魅。懷石竟為魚。戰野龍無首。張弧鬼有車。訛言懲歲莫。一燭我偏孤。

獨撫春醪後。淵明有遠心。甫出占莠在。粟里望雲深。誰忍遺新好。尤憐失舊林。躬耕同婦子。向任意彌襟。

讀讖非臣職。休徵理有常。林間鳴杜宇。橋下隱張良。北闕朝儀改。東甌干戚揚。不辰逢憚怒。毛裏亦摧傷。

立成悲逐鹿。慷慨入金門。纓待滄浪濯。車猶晨夕奔。十家九室哭。千里一畿存。樂士終何適。披圖欲斷魂。

搏兔獅無力。呵魔佛未靈。此身原似露。有口且如瓶。尚惜機緘廢。先為淵海停。通玄惟翹冀。酣飲不須醒。

昔無立錐地。今我并無錐。獲鹿夢中夢。匹羊歧又歧。好春空自轉。喬木已如遺。一束生芻在。疇能勉遁思。

攬鏡哀蒼鬢。臨川悟逝波。頭顱四十異。道德五千多。骨肉恩彌切。神仙願豈訛。未遑恤吾後。親老又如何。

悲止還成笑。賓來聊與酌。新花發桃李。敗葉感梧桐。積雪污難潔。流丸轉不休。陰陽消息近。眞賞自悠悠。

初至瀋陽

東帛東來偶一奇。十年詩讖更何疑。幼安卓帽如相待。夢寐盤桓有故知。

欲訪仙蹤落照微。人民城郭是耶非。泥丸脫手如流電。莫彈當年老

令威。

羲輪生角駐天都。白日幽州澹欲無。自喜壺中饒勝景。不須感慨到榮枯。

前度盧生夢已闌。黃梁初熟勸加餐。紛紛共走邯鄲道。木枕從渠一借難。

蒼蒼正色望無窮。生物相吹一息中。敢笑鯤鵬同斥鷃。只愁羅弋到冥鴻。

罪言未許盈三篋。講席猶思疊五茵。坐對首山懷往事。頭顱萬里又何人。

觀羽玲山館詩有感卽集其語寄內

讀揚子法言札記

鹽城陶鴻慶

學行篇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也。以其所葬。葬之至也。

愚案以其所葬。五臣注本。作以其所以葬。當從之。此答或人生無以養死無以葬之間。故云然。李注云。養不必豐。葬不必厚。各順其官。惟義所在。吳注云。生事之以禮。不必豐也。死葬之以禮。不必厚也。義也禮也。皆指所以養所以葬而言。溫公集注。不言李本之異。是李本與各本同也。秦校反謂以其所以養句衍下以字。文理未協。恐不可從。

吾子篇。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

國學叢編

法言札記

一

北平中國大學

愚案李於諷乎注云。駭歎之聲。非也。此因或人之問而許之之辭。蓋諷爲五諫之一。爲賦之旨。取足以諷而止。若靡麗相尙。則非惟不足諷諫。反勸誘之。使人於淫矣。漢書藝文志云。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云云。正此意也。

吾子篇。劍客論曰。劍可以愛身。狴犴使人多禮乎。

愚案此當與上文合爲一章。皆設譬之辭。上文以霧縠爲喻。此又以劍獄爲喻也。蓋劍可以衛身。而非愛身之本。狴犴可以止辟。而非教禮之地。以喻賦爲末學。無益聖道耳。李注知爲譬辭。而未得

其解。宋咸說得之。而與好賦各爲一義。亦非揚子之意也。

修身篇。或問人有倚孔子之牆。弦鄭衛之聲。誦韓莊之書。則引諸門乎。曰。在夷貉則引之。倚門牆則麾之。惜乎衣未成而轉爲裳也。

愚案衣裳之喻。與上文意不相涉。李注云。衣上也。裳下也。聖典本也。諸子末也。轉上爲下。捨本而逐末者。是可惜。說殊迂曲。吳祕司馬兩注。雖強爲附會。而終覺難通。疑此句本在上文。如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句下。傳寫誤著於此耳。問道篇云。衣而不裳。未知其可也。李注云。有上無下。猶有君而無臣。此言衣裳。義與彼同。言孔子不用於魯。有德無位。但垂空文以教世也。下文聖耳不順乎。非口不辯乎。善云云。當在倚門牆則麾之句下。合爲一章。則文義

俱足矣。

修身篇。由於獨智。入自聖門。

愚案智當讀爲知。卽君子慎獨之義。本文自明。故李不更注。吳祕解爲上智。司馬云。生而知之。獨運明智。殆非其旨。

問道篇。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

愚案人卽上文仁以人之之人。禮記中庸篇。仁者人也。鄭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是人卽仁也。四體指道德義禮言之。道德義禮以仁爲本。故曰以一人而兼統四體也。孟子曰。仁。人心也。合而言之。道也。義與此近。

問道篇。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如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覲也。

愚案李注無說。吳注云。衍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作怪迂之變。是無知於天地之間也。雖與親隣。亦不欲見之矣。說殊不安。今案天地之間。謂人道也。君子篇云。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即此義矣。周明於生死之理。而昧於君臣之義。衍能窺天地之奧。而不知人事之變。皆揚子所不取也。隣。近也。覲。見也。言二子能見近。卽論語不學牆面之意。

問神篇。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蓋勢諸名卿可幾也。

愚案俞氏平議。讀蓋勢諸三字爲句。是也。惟讀勢爲蕤而解爲樹立。說殊迂曲。今案勢猶位也。禮記禮運。在勢者去。注。勢。勢位也。是也。子書多以勢爲位。見有孫卿韓非者尤多。蓋諷揚子求位以取名也。下文君子德名爲幾云云。言成名在德不在位。語意與此相應。名卿亦見淵騫篇。俞氏以名爲一事。卿爲一事。亦未確。問名篇。或曰。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聖讀而庸行。蓋去諸。

愚案李氏無注。吳注於去字亦無說。司馬云。言俗儒雖讀聖人之書。而所行無異於庸人。蓋去此俗儒乎。此說非也。夫世之俗儒多矣。正之可也。黜之可也。苟欲去之。則必出於始皇之阬儒而後可。或人之問。不倫甚矣。今以上下文義推之。或人蓋謂聖道雖高美而無益於人。故欲去聖道以爲治。卽老莊絕聖棄智之意。問道篇云。孰若無禮而德。先知篇云。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皆此意。蓋自秦焚詩書。微言已絕。漢興而後。文帝好刑名。

景帝好黃老。武昭以還。稍用經術。諸儒始爲章句之學。而老氏之書風行已久。蔚成政俗。當世好之者。至以爲過於五經。觀本書問答。屢及莊周韓非。莊韓固去聖道以爲治者也。或人之問。猶是當時習尚之見耳。下文抗秦者斯也。當從音義釋爲抗弊。言秦以焚書而破滅也。司馬從宋吳本作阮。而以阮儒釋之。其寔秦之阮儒焚書。皆爲欲去聖道。非爲去俗儒也。可知其說之非矣。

問明篇。如庸行翳路。衝衝而活。君子不貴也。

愚案衝說文作衝。衝衝讀爲憧憧。易咸卦。憧憧往來。劉瓛注。意未定也。五百篇。衝衝如也。義同。

問明篇。舉茲以旃。不亦寶乎。吾珍莊也。居難爲也。不慕由。卽夷矣。何

國學叢編

法言札記

四

北平中國大學

幾欲之有。

愚案宋注云。旃之也。言舉此諸德以議之。莊亦寶也。增文成義。其說未善。俞氏疑旃爲稱字之誤。亦未確。音義引漢書注云。言舉此人而用之。不亦國之寶乎。訓以爲用。當從之。承上言隋珠和璧皆以用而見珍。惜蜀莊生不遇時。故才不見用耳。莊當王氏擅權。慕伯夷之行。許由實非其類。楊子不欲顯言。故游移其辭以寓意耳。寡見篇。或曰。不有博奕者乎。曰。爲之猶賢於已耳。侍君子者賢於已乎。

愚案爲之猶賢於已耳。疑亦或人之言。曰字當在此句下。或人蓋引孔子之言以自解。言以博侍君子。猶賢於無事也。如今本。則或